

#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328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  
第3項條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6月10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8357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9條規定：「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：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。二、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三、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外，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」
- 三、查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申請，攸關當事人於公法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自係屬身分行為而禁止代理，從而除本法有明文規定者外，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不得代理未成年之當



事人申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。是以，依本法現行規定，不會發生「原住民於未成年時，由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第9條規定申請喪失其原住民身分」等情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